

# 民宿

## 營運補貼

- 金額** · 每家民宿5萬元
- 條件** · **110年4月30日前**依法取得民宿登記證者且申請時仍營業中
-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內任一月之客房收入較108年同期衰退50%以上

先至臺灣旅宿網  
填寫最近3個月  
之客房收入



備齊文件至臺灣旅宿網  
「旅宿業紓困專區」  
線上平台申請  
(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31日)